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三季度-2027 年二季度食品安全抽检技术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三季度-2027 年二季度食品安全抽检技术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6 日

